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小字第562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許汶任

被告 泰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被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吳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7月7日上午10時30分
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
號）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仕偉